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18〕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7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相关培训机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厅〔2017〕3号）、《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8号）要求，切实提高我省职教工作人员相关能力水平，拟于2018年6月—11月开展2017年度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计划及安排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文件精神和我省培训实际需求情况，为完成湖北省2017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经研究决定，拟组织开展5个培训大类59个培训班次的专项培训，培训主要集中在暑假完成。具体培训计划见附件1、2，具体培训时间见国培报名系统（<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

二、培训内容及对象

培训项目类型分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教师企业实践，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和卓越校长专题研修项目。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主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学校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培训方式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的工学交替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专项内容。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主要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培训方式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包括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专项内容。

3. 教师企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培训方式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研发等形式；培训内容包括掌握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

4.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主要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下，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优秀青年教师。培训方式采取由对应专业的教学名师担任导师，采取“师带徒”、“一对一”模式进行的跟岗访学。培训内容包含开展备课、说课、教学演练，进行评课、研课、磨课训练，参与教科研活动。

5. 卓越校长专题研修项目。根据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校长能力

建设要求，围绕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教育管理、依法办学治校、现代学校制度、校企合作与产教对话、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课程设计与教学理念、“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研修专题，进行不少于2周（不低于80学时）的专题研修，帮助校长更新办学治校理念，掌握学校治理方法，改革学校管理制度，提升校长专业知识和能力。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及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由省统筹安排，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派出学校自理。

四、报名事宜

1、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和通知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人员认真参加培训。

工作流程和时间要求：（1）落实参训人选（6月6日之前完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附件分配的安排，落实参训人选，下发本地区培训名额和网上报名验证码到拟推荐培训人员工作单位，报名验证码见附件1。（2）学员报名（6月8日之前完成）。被推荐参训人员登录国培报名系统（<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通过报名验证码进行网上报名（学员报名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4），同时填写《学员推荐表》（见附件5），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到时交至参训培训机构。（3）资格审查（6月9日之前完成）。由省教育厅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审核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批准报名。（4）资格复核和录取（6月10日之前完成）。培训基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参训教师进行资格复核，批准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并发放录取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教师，要商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调换人选。

2、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各高等职业院校需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2）和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工作流程和时间要求：（1）学员报名（6月8日之前完成）。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附件的安排，落实参训人员，同时登录国培报名系统（<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学员报名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4），组织学员通过网上报名验证码报名，报名验证码见附件 2，参训教师填写《学员推荐表》（见附件 5），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到时交至参训培训机构。（2）资格审查（6月9日之前完成）。由省教育厅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审核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批准报名。（3）资格复核和录取（6月10日之前完成）。培训基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参训教师进行资格复核，批准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并发放录取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教师，要商请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调换人选。未分配名额的高职院校根据需要可以提出申请补报。

3、培训任务基地方案申报

承担培训任务机构须于5月25日之前，将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同时登录国培报名系统（<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发布编班计划，基地报名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3。

五、有关要求

1、精心选派人员。各地教育局和有关学校要按照各班次分配的名额和标准认真做好参训学员选派工作，尤其是要选派那些工作认真负责、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参训，对选派的学员在培训期间派出单位不得安排其承担其他工作。原则上必须按照分配名额选派教师，完成任务安排，对于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单

位，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惩联动措施。

2、严格学风建设。各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要按照承办单位的要求，严格遵守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并做好培训考核，培训全过程需在网站记录培训轨迹。对培训期间不能严格遵守纪律，不能按时完成学习培训任务和考核不合格的学员，由各基地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报告后书面向学员所在学校通报。

3、确保培训质量。各承办单位要认真了解一线专业教师的相关需求，科学设计培训内容，组建高素质培训教师团队，切实做到按需施训，提升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工作联系人：李玉，联系电话：
027-87769962，18907121681，电子邮箱：wzhp@163.com。

- 附件：
1. 2017 年度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安排表
 2. 2017 年度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安排表
 3. 基地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4. 学员报名系统操作说明
 5. 学员推荐表

